產險公會火險委員會辦理「火險經營」研討會記實 林椿東

九十四年度產險業火災保險業務的經營,可以說面臨空前的競爭和挑戰,而這種競爭絕對是非理性與非良性的殺價競爭,只便宜了被保險人而已,對公司而言,承擔風險增加,而所收取的保費嚴重不足,長期來看,產險公司之安全是有問題的。有鑑於整體產險市場火災保險業務經營環境的惡化,諸多問題一一浮現,實有待產險業界及監理單位共同集思廣義,提出因應對策,加以導正及解決。因此,產險公會火險委員會特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在台北福華文教中心一樓103會議室舉辦火險業務研討會,探討當前市場有關火險費率適足性、自留風險及再保安排等相關問題,以健全保險市場,安定經營。研討會由各產險公司選派核保及再保相關人員參加研討,於產險公會沙克興秘書長及火委會楊清榮主任委員分別致詞後,開始有一系列的報告:

- 一、中央產物保險公司李人安經理報告「Katrina 颶風帶來的醒思」。Katrina 颶風發生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八至三十日,受災地區包括巴哈馬、北亞特蘭大、佛羅里達、墨西哥灣、路易斯安納、密西西比、阿拉巴馬、田納西等各洲,估計經濟損失高達美金一千二百五十億,保險損失約美金四百億至六百億,是歷史上最嚴重的天災,對保險業的衝擊非常嚴重,有相當多的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清償能力發生問題,被 S&P 降等或 credit 是負向的,恐有倒閉之處。李經理就 Katrina 颶風的一些相關資料、對保險業之衝擊、Katrina 之醒思、台灣天災風險現況、天災管理、天災保險與再保險機制、天災風險等主題,提出詳細報告。其結論是 1.多數天災曝露國家均有嚴格天災監理機制。日本 RBC 內涵天災自留因子(按目前之風險累積,對應於關東大地震及 1991年第 19 號颱風之假設損失孰者為大)。加拿大政府規定須購買二百五十年回歸期之再保險(逐年提高,到 2022年時須有五百年之 cover)。2.天災費率應有適足性。3.非比例自留(Primary Retention)影響清償能力甚大。4.天災合約自留及 Cover Limit 均須受透明監控,並建議將天災清償能力導入 RBC 評估公式。
- 二、第一產物保險公司吳酉德經理報告「共保方式與承保能量」。吳經理就產險市場現況、經濟效益、Risk 承保容量、自留承保能量、共保方式、共保問題探討、前衛業務等主題提出說明。
-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陳在淮科長之再保險專題演講,題目是「國內再保險相關問題之初探」,分別從中大型保額業務保費之適足性談起、自留比例的檢視、非比例性再保險之檢視、正視國內天災保障不足問題、業績排名與營運的潛在風險、國際再保險經紀人與大型業務間之關係、再保險市場價格週期之預期、從澳洲 HIH 事件到美國 Spitzer 對於 AIU 之調查看財務再保險、再保險與再保經紀人監理之國際趨勢、探尋可行的對策方向等主題提出詳細的報告。
- 四、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張立義總經理報告「日本保險業監督體制」。就日本金融

廳組織架構、保險監督的目的、監督的體制、保險監督基本想法、保險業檢查作業、對保險公司檢查的基本想法及案例介紹,有詳細說明。

- 五、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楊清榮資深協理報告「超額賠款再保險(Excess of Loss)的經營策略」。就超額賠款再保險的趨勢及背景、超額賠款再保險的訂價與特性、超額賠款再保險的經營考量等主題提出說明。並建議 1.超額賠款再保險在大型巨額案件的再保安排上,已成為國際保險及再保險市場的趨勢,國內保險業者應加速發展 Excess of Loss 的核保、定價與風險控管能力,才能期待與其他先進保險市場接軌。2.在國內保險業者尚未發展出操作超額賠款再保險的能力且無適當法規監管業者過度承擔 Layer Retention 的情況下,國內業者不宜貿然燥進,以免將公司經營暴露於不可預知的風險中。3.建議可由產險公會及具 Excess of Loss 操作能力的在台保險人及外商保險公司成立專案小組研擬近、中、遠程發展計畫,近則訂定價格規範及承保限額,遠則發展業者自行定價能力及訂定管理法規。
- 六、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簡仲明副總經理報告「承保能量與保費適足性」,分別就承保能量分析(包括簽單保費自留比例、核保成本分析、業務結構與自留比例、損失率之比較、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例)、保費適足分析(包括保費與賠款變動率、商業火險平均費率)等加以說明,並建議1.在嚴謹的風險控管下,逐年提高承保能量的時機:(1)回顧最近三年核保利潤穩定良好,多數產險公司已奠定有堅實的財務結構。(2)展望未來再保型態的發展,非比例式超額再保險的趨勢,已逐漸影響簽單公司再保安排計劃的結構性改變。2.建立再保業務統計資訊:(1)修訂現行統計規程,增列再保分出相關資訊,以定期或適時揭露市場重要之再保統計資訊。(2)現階段可考量以商業火險及工程險為首要目標。3.建立核保風險內控機制:配合集中性風險及累積性風險之壓力測試評估,建議產險公司內部應建構整體性風險剖面分析(Risk Profile or Loss Profile)模型之概念,以強化核保風險之控管。4.建立巨額再保與費率適足相關規範:建議主管機關成立專案小組或委託外部獨立機構,擬訂巨額商業保險之費率適足相關規範,並具以協助主管機關審閱該巨額業務之再保安排計劃妥適性及費率適足性。
- 七、泰安產物保險公司蔡漢凌經理報告「Lower Layer 自留累積風險對清償能力之重大影響」。分別就最適自留比例的探討、Lower Layer 累積風險對於清償能力之重大影響及 Lower Layer 之不同形式詳加說明。其結論是 1.合理對價、適當承保條件(自負額設定).......提高自留是正確的方向。2.避免意外事故(包括天災)影響公司損益波動甚至是確保清償能力適當的再保分散風險是必要的。3.Lower Layer 業務一般個案損失即造成承保公司重大自留損失,一次天災意外事故將可能造成承保公司喪失清償能力。

報告完竣後,由這些報告人共同主持綜合研討,與會人員提出不少問題,包括:一、超額賠款再保險是再保險的國際趨勢,產險公司應如何經營及其配套措施為何,會不會放棄核保,浮濫搶業務,造成市場更加競爭,業務品質更加惡

化的情形。二、國內保險經紀人角色定位混亂,利益衝突問題,應如何導正,主管機關有否適當對策。三、由國內產險公司承接 Primary Layer 自留,而保費又嚴重不足,無適當對價關係,應如何解決及克服。四、商業火災保險市場競爭已非常激烈,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分別就保額三十億元以下,保額三十到一百五十億元,保額一百五十億元以上,公布各年度之平均簽單費率水準,是否會影響市場更加競爭。五、天災保險之再保險應購買到什麼程度才算合理足夠。Katrina 颶風發生後,現有之各種巨災模型推估好樣也不準,更給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帶來新的困惑。上述諸多問題,均經與會者充分討論,有些已有答案,有些還要詳加研究,提出對策。

這次的研討會,由於籌備得當,報告人的用心,與會人員的熱情參與,溝 通觀念,充分交換意見,獲得共識,成果豐碩,圓滿成功。感謝所有的工作同仁 及參與的人員。

後記:本次研討會結束後,九十五年一月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局發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應注意事項」,即日實施。該注意事項 第七條規定:保險業安排再保險時,應符合費率充分性原則,自留費率應不得低 於再保險費率。以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再保險分出之自留費率,不得低於出單 費率;以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再保險分出者,低層之費率不得低於高層之費 率,各層之費率水準應與國際再保險市場接軌並有合理之保費分配比例關係。因 應保險經營之實務彈性,有特殊之再保險安排方式而不符合前項原則者,應於年 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提出說明。第八條規定:保險業對於保險金額新台幣三十億元 以上之商業火災保險業務之再保險分出,包括透過保險經紀人之安排方式,若係 以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臨時再保險分出者,有國內保險業參與承接部分,包 括但不限於再保險實務所稱之基層超賠(primary laver)及保單自負額或自保額買 回(policy deductible or self insurance retention buydown/buyback)等型式,應有經國際 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國外再保險或保險組織以原承保範圍報價 並共同承接該部分業務百分之十以上。保險業再保分出未符合前項規定者,視為 未適格再保險分出,國內保險業亦不得以自留方式承接。針對保險費之適足性有 強制的規定,這對安定火災保險市場,穩定業者的經營,有所助益。保險監理機 關提出這樣的對策,真是用心良苦,值得肯定。